

# 富川落实生态补偿 拓展林下经济

“不砍树，每年也能有每个人口1500元生态补偿金给我们，保障高寒山区林农的基本生活，我们有信心保护生态公益林不被破坏。”富川朝东镇高宅山村党支部书记李成富对禁伐公益林、建立西岭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基金，保护西岭山生态环境竖起了大拇指。

建立西岭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基金以来，至今年生态补偿基金达3000万元，切实加强西岭山保护区生态建设，促进了龟石水库水源水质持续良好。

富阳镇涝溪村委支书陈永明说，政府加大了西岭山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出台禁伐公益林相关规定，政府年补偿整个西岭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林农3000万元，对居住在林区林农来说确实是一件利民利国利生态的好事。贺州市人民政府努力协调各县区受益方，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于2013年建立了西岭山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基金，贺州市财政及保护区内龟石水库受益的八步区、钟山县、富川瑶族自治县、平桂管理区每年各安排200万元(共1000万元)划入基金账户，发起保护生态环境和“生命之源”公益活动，接收社会各界捐助，所拨付及捐赠基金用于解决西岭山保护区群众生产发展和生活补助，以保护区核心区、



富川瑶族镇佛岩冲青年梁开益利用林地发展野猪养殖。

缓冲区和实验区内5500人为基数，每年按照150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助。富川瑶族自治县西岭山保护局、县森林公安局、县林业局等部门按照规定禁止任何人进入保护区的核心区，在缓冲区和实验区不准有生产经营活动，引导当地群众利用旱地、田边、路旁发展林下经济项目，减少对林木砍伐收入来源的依赖，切实保护林区生态环境。对保护区群众落实补偿机制和林业生产用油、

林业贴息、林木良种、森林抚育、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植被恢复、造林等各项惠农富农政策，发挥保护区良好的生态优势，适度开发“森林浴”“森林氧吧”等生态旅游项目，开辟致富新渠道，提高群众收入水平。鼓励和优先安排保护区群众修建沼气池，发展农村太阳能，推动保护区生态能源多样化发展和绿色崛起。

(陈献吉)

# 罗城用好国家政策 助推民贸企业健康发展

罗城讯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积极实施国家民贸民品贷款贴息优惠政策，有效减轻少数民族地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企业生产相关商品或从事相关商品贸易需要的贷款利息负担，积极促进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发展，提振民族企业发展信心，促进了民族企业的发展壮大。2015年，该县24家民贸企业享受贷款利息补贴1129.63万元，贴息总额排河池市第三名。

据了解，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优惠利率政策是党和国家对民族地区的关心和支持，是民族政策的具体体现，是指由人民银行核定的金融机构发放的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执行比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低2.88个百分点的优惠政策，中央财政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按优惠利率政策规定的优惠利率差2.88%给予贴息。

罗城作为全国唯一仫佬族自治县，近年来，该县在实施国家民贸民品贷款贴息优惠政策过程中，罗城县财政、民族等部门积极与全县各民贸企业、县人民银行及承贷金融机构联系沟通、密切合作，积极申报民贸民品贴息资金。同时，建立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审核沟通联系机制，对政策执行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共同制定解决方案和措施，形成监管合力，确保国家民贸民品贷款贴息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发挥最大效应，切实帮助民贸民品企业解决资金流动、网点建设、技术改造等方面资金“瓶颈”，有力推动民贸民品企业和地方民族特色经济健康发展。

广西玉麒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罗城境内一家民贸企业，2007年6月落户罗城城东工业园区，占地面积为103亩，注册资金1000万元，是以生产低碳环保型装饰材料、全环保板式家具为主的综合性企业。近年来，该公司在国家民贸民品贷款贴息优惠政策扶持下，不断发展壮大。2015年9月该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罗城首家进入资本市场的企业公司，实现罗城企业在全国股权交易所挂牌“零”的突破，目前已经成为河池乃至广西最大的生态板、细木工板、多层板、木材加工的领军企业。

据介绍，罗城制酒、制糖、制丝、木材加工、食品加工等一批独具民族特色企业在国家民贸民品贷款贴息优惠政策支持中不断发展壮大，目前该县通过自治区认定为民族贸易的企业已从2010年的8家提高到31家。其中，广西玉麒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罗城科潮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广西天龙泉酒业有限公司“天龙泉”白酒商标成为广西著名商标。民贸企业的发展壮大，在积极促进当地企业增效、财政增收的同时，还有效推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安置做出了积极贡献，有力助推精准扶贫。2015年，罗城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16.5亿元，财政收入3.28亿元，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新增4762人次。

(廖光福)

## 广西少数民族古籍工作30年 民族古籍工作成果展示之四

# 壮族民歌古籍集成

## ——《嘹歌》《欢榔》——

壮族人民素以能歌著称，善于用歌来表现自己的生产和斗争生活，抒发思想感情。青年男女恋爱有情歌；婚嫁有哭嫁歌、送嫁歌；丧葬有哭丧歌；互相盘考、比赛智力的有盘歌和猜谜歌；宴请宾客有迎客歌和劝酒歌；祈求降雨有祈雨歌；教育儿童有儿歌和童谣等等。新中国成立后，广西曾多次组织过民歌采风和搜集工作，如1958年的采风、20世纪80年代的三套集成等，推出了众多的汉文版壮族民歌作品。20世纪80年代，广西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在全区范围开展民歌古籍普查搜集工作，并以民歌手抄本为基础，参考传统口头传唱资料，采用原文、拼音壮文、汉意译等方法开始着手整理出版《壮族民歌古籍集成》。其中，1993年出版的《嘹歌》和1997年出版的《欢榔》就是广西壮族民歌古籍整理的代表性成果，标志着壮族民歌古籍整理进入了全面、系统、科学化的新阶段。

该书依据田东县思林壮族民间老歌手提供的《嘹歌》原抄本和老歌手配唱的歌词整理而成。书中收入流传在田东的五言四句体男女对唱山歌，共4012首，16048行，根据流行地区壮族歌手唱歌和抄歌的习惯，全歌分为《夜歌》和《日歌》两大部分。其中，《夜歌》由《大路歌》《贼歌》《建房歌》三套长歌和《人寨歌》《家穷歌》《穿黑歌》《打十间》《赞村歌》《惜别歌》六个短歌组成，是青年男女恋爱结婚的正统情歌，未婚青年可以在众多长辈亲友面前光明正大地唱；《日歌》则由《三月歌》和《献歌》两套长歌与《建月歌》《时辰歌》《盘问歌》《对对歌》《天早歌》五个短歌组成，在当时被视为大逆不道的伤风败俗的风流情歌，是已婚青年唱的，且必须在白天、在寨外、在没有第三者在场的地方唱。

该书正文统一采用古壮字、壮文、汉文三种文种对原歌词逐句进行标写、注音和意译，依次为原行、古壮字规范行、拼音壮文、汉意译。翻译和整理过程中，整理者始终坚持不删、不改、不加，以真实地展现民歌的原意、原形、原风(格)。此外，该书在每篇章前加题解，篇章末设注释，以便读者更好地理解歌词的含义。

该书内容丰富多样，艺术表现形式独特，是一部壮族古代原生态百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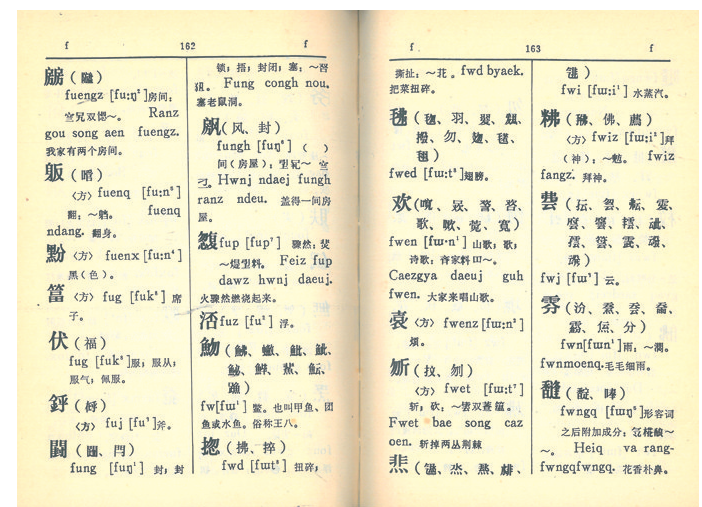
全书，是在壮族文学史的长河里具有重要意义的史诗性作品，对民族学、社会学、历史学、民俗学、语言学、建筑学、农耕学等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

### 二

《壮族民歌古籍集成·情歌(二)欢榔》，壮族古籍整理成果，张声震主编，广西民族出版社1997年4月出版。

“榔”，在民间原为田州(今田阳)地方的代称。“欢榔”直译为“田阳山歌”。《欢榔》根据从壮族民间收集到的10部手抄本选取其部分内容整理而成，共收录田阳山歌一万一千多行，内容包括探路歌、赞村赞公婆歌、赞巷歌、赞屋歌、谢凳歌、赞酒歌、赞菜歌、谢席歌、问名歌、邀对歌、猜谜歌、相逢歌、孤儿歌、花歌、求巾歌、连情歌、钟情歌、槟榔歌、离弃歌、轻重彩礼歌、嫁娶歌、贼歌、逃婚歌、离别歌、孝义歌、上殿歌等，按民间传唱的习惯顺序排列。

该书正文采用破栏的编排方法，先左后右。翻译整理体例同《嘹歌》，即采用四对照形式对原歌词逐句进行标写、注音和意译，正文每句分为原句、古壮字规范、拼音壮文和汉意



▲《古壮字字典》(初稿)。

译四行。正文前加以题解，正文后编有注释。

《欢榔》是目前收录田阳山歌篇数最多、内容最丰富、形式最多样的一本书，其真实、贴切地反映了壮族的风俗习惯和独特的心理特征，既是

一部壮族情歌集成，又是一部壮族衣、食、住、行习俗的汇编，更是一部绚丽多彩的民间文学巨著，对研究壮族文学、历史学、民俗学、语言文化学、古文字学等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